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】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複 試 時 間	考 生 准 考 證 號 碼
第一組(5 人) 08 : 50 至 09 : 00 報到 09 : 00 至 09 : 50 面試	1080002、1080003、1080004、 1080005、1080006
第二組(5 人) 09 : 40 至 09 : 50 報到 09 : 50 至 10 : 40 面試	1080010、1080012、1080013、 1080014、1080015
10 : 40 至 10 : 50 休息	
第三組(5 人) 10 : 40 至 10 : 50 報到 10 : 50 至 11 : 40 面試	1080016、1080017、1080018、 1080019、1080021

- 一、複試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六)
- 二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三件 (或研究成果三個系列)，應與初試送審照片或研究成果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 : 10-8 : 45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三件(或研究成果三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。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編號放置於二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四、複試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: 0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01 教室完成報到。
- 五、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應於當日中午 12 : 00 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